

钟祥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钟优化办文〔2024〕8号

关于印发《钟祥市“深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场、库、区，市直各相关部门：

经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钟祥市“深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实施。

钟祥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8月7日



钟祥市“深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先行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及《省司法厅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方案的通知》精神，深入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构建更加优质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整合行政争议化解资源、拓展行政争议化解渠道、健全行政争议化解机制，形成法院主导、司法协同、部门参与、多元化解的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新格局，努力推动行政争议在法治轨道上妥善化解，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加稳定、更加平安、更加法治的营商环境。

（二）目标任务。探索建立“12345”行政争议化解工作新模式，推进行政诉讼、行政复议与调解无缝对接、有效衔接，在充分发挥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的基础上，把普法宣传教育、矛盾纠纷调解、行政执法监督等措施贯穿于行政争议化解的全方位、全过程、全链条，建立健全“诉前一诉中一诉后”诉源综合治理体系。通过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达到行政诉讼、涉法信访案件明显减少、行政争议化解效率明显提升、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公信力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

增强的“两减一升两增强”的效果。

二、创建重点

（一）组建“一个中心”，夯实化解基础

依托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由市人民法院牵头建设“钟祥市行政争议化解中心”，设置案件受理、争议调处、法官指导、视频调解、档案管理等功能区；组建由法官、调解员和行政执法部门法制工作人员组成的专业调解队伍，实行1名法官指导、1名调解员主调和N个涉案行政执法部门法制工作人员及当事人所在乡镇、村（社区）干部参与的“1+1+N”行政争议调解模式。制定《钟祥市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工作规则》，明确导入调解程序的受理范围，规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信访等案件导入调解程序的审查、流转、办理、确认、回访流程，确保行政争议案件有机构调、有人调、调得好、调得成。（牵头单位：市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信访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街道）

（二）搭建“两个体系”，推进高效运转

1. 搭建行政争议化解运行体系。成立“钟祥市行政争议化解委员会”，市长任主任委员，常务副市长、分管副市长任副主任委员（具体组成人员名单见附件2），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由市直相关部门、乡（镇）、村（居）三级负责人参加的“1+2+3”联席会议，听取工作汇报，研判当前形势，会商重大案件，解决困难问题，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全面保障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高效运转。（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场、

库、区)

2. 搭建行政争议调解运行体系。成立“钟祥市行政争议调解工作小组”，由市人民法院牵头，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直相关部门、相关乡镇（街道）以及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参加（具体组成人员名单见附件3），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会商解决行政争议调解过程中的具体问题，指导、协调、参与调解重大、疑难、复杂行政争议案件，全面保障行政争议调解工作高效运转。（牵头单位：市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直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三）实行“三个优先”，强化源头预防

1. 教育优先。聚焦“关键少数”，将《钟祥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纳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必学范围，推进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谋事、理事、干事；聚焦“执法人员”，定期不定期组织法律法规知识培训，推进执法人员依法行政、依法执法；聚焦“人民群众”，充分运用“八五普法”载体，广泛开展送法下乡、送法上网、送法入企等法治宣传活动，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氛围，从源头上减少行政争议发生。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街道）

2. 调解优先。规范完善诉调、访调、行调、检调、裁调、复调等“六调对接”机制，对具有下列情形的行政争议首先

导入调解程序，移交到市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实行“先调后诉、先调后访、先调后复”，力争把行政争议化解在最前端：

（一）法律规定可以和解的案件；（二）行政相对人要求和解的案件；（三）当事人人数众多，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四）被诉行政行为一旦被确认违法或者撤销，将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案件；（五）行政相对人诉讼请求难以得到法律支持，但确有实体权益需要保护或者确有其他合理需求需要救济的案件；（六）其他通过和解方式处理有实质性化解的行政争议案件。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信访局）

3. 督查优先。充分运用法治督察、行政检察监督、行政执法监督等方式，对存在违法或重大不当情形的行政执法行为，坚持有错必纠原则，采取措施，督促整改，及时自我纠正，消除行政争议隐患。（牵头单位：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

（四）拓展“四个渠道”，延伸化解载体

1. 行政复议主渠道向乡村延伸。在镇、村两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设立行政复议咨询点，接受人民群众行政复议咨询，帮助人民群众申请行政复议，推动人民群众依法解决行政争议，并促进镇、村两级党员干部积极参与行政争议化解工作。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2. 执法监督渠道向网络基层延伸。推广应用行政执法监督网上投诉举报系统，对人民群众投诉的行政执法问题，第

一时间受理，第一时间办理，第一时间答复，缓解人民群众的不满对立情绪。对确实存在违法和重大不当执法行为的，迅速下发建议书，督促行政执法部门及时纠正，把行政争议化解在起步阶段。结合乡镇综合执法体制改革，选择3-5个乡镇（街道）开展基层执法监督试点，对乡镇政府（街道）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对乡镇综合执法中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从源头上保障依法行政。（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街道）

3. 法治督察渠道向常态化延伸。每季度开展一次法治督察，针对督察发现的共性问题，及时印发督察通报，压实整改责任，限定整改时限，督促整改落实；对督察发现的个性问题，“点对点”反馈问题清单，跟踪式督促整改，不断提升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行政办事能力。（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

4. 争议调解渠道向全过程延伸。把行政争议调解贯穿于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等“案前一案中一案后”的全过程，对案前调解未成功的，主动跟进，全程跟踪，努力把行政争议纳入调解渠道解决。（牵头单位：市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

（五）建立“五项制度”，提升化解实效

1. 建立“行政首长出面化解”制度。督促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参与行政争议案件的复议、出庭应诉、调解，提高行政争议化解的成功率。（牵头单位：市人民法院、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2. 建立“市长案审、司法听证”制度。成立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制定《行政复议委员会议事规则》，建立普通案审会、市长案审会的“两级案审”制度，建立行政复议委员会专家库，形成“司法听证、专家论证、市长案审”的行政复议机制。每月由一名市政府领导主持重大疑难行政复议案件“案审会”，组织相关单位法制工作人员以及法律专业人员参与案审，不断提升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的质量和公信力。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3. 建立“分级审核”制度。推进行政机关法制股室全覆盖，乡镇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后乡镇（街道）应当成立由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组成的法制审核专班，负责审核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行政机关实行“两级审核”制度，在行政行为作出前先由单位法制部门审核，再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核。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许可、重大行政处罚等重大行政行为后报市司法局备案，市司法局对报备行政工作进行备案审查。(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4. 建立“案后回访评价”制度。在行政争议案件审理、调解终结后30日内进行回访，了解当事人调解协议、复议决定、法院判决的履行执行情况，做好案后答疑释法、督促履行、回访登记等工作。每季度组织一次案件评查，对行政争议案件的受理、审理、化解、回访等环节进行综合评价，

一案一反馈，有矛盾的组织化解，有瑕疵的督促整改，有效果的总结推广，形成良好的案件办理循环机制，力争做到案结事了。（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信访局、市直相关部门）

5. 建立“督办问效”制度。适时采取书面汇报、个别谈话、查阅资料、案卷抽评、实地访查等方式进行督办，督办情况形成信息专报上报市主要领导。对在督办中发现的行政机关在行政争议化解过程中出现的化解不力或不作为等问题线索，约谈单位负责人并书面通报，情节严重的，及时移送纪委监委追究党纪政纪责任，倒逼行政机关压实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市“深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先行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领导任组长，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领导任副组长，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街道）分管领导为成员（具体组成人员名单见附件1）。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具体协调、联系、承办先行区创建相关工作。

（二）强化监督考核。创建工作纳入全市法治督察的重要内容，督察结果作为全市法治考核和优化营商环境考核的重要依据，实行硬账硬结。

（三）注重典型宣传。充分运用传统媒体、政府网站、新媒体等载体，全面宣传先行区创建的基本做法、典型案例

和实施效果，提升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对先行区创建的认同感和认可度。

- 附件：1. 钟祥市“深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先行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2. 钟祥市行政争议化解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3. 钟祥市行政争议调解工作小组人员名单

附件 1

钟祥市“深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先行区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宋学军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 副组长：陈建国 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 霍少虹 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 易 峰 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 成 员：刘家涛 市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 严 峰 市发改局副局长
- 吴大海 市公安局副局长、政治处主任
- 罗 峰 市财政局工会主任
- 沈临风 市人社局总会计师
- 何 敏 市自然资源局副总督察
- 汪 洋 市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 路 衡 市住建局副局长
- 刘关林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
- 高永红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何国柱 市应急局副局长
- 冯 娟 市审计局总审计师
- 周祖国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张显学 市信访局副局长
- 谢志林 市城管执法局党组成员

陈中苗 市税务局纪检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具体协调、联系、承办先行区创建相关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司法局党组成员许邓兼任。

附件 2

钟祥市行政争议化解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 主任委员：刘大伟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 副主任委员：田野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 刘涛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 李洁 市政府副市长
- 王琴 市政府副市长
- 李辉 市政府副市长
- 宋学军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 门克巴依 市政府副市长
- 张艳 市政府副市长
- 常任委员：刘俊虎 市发改局局长
- 郑万国 市教育局局长
- 焦万华 市科技经信局局长
- 王锟 市公安局政委
- 何江波 市民政局局长
- 易峰 市司法局局长

张琳娜	市财政局局长
马春华	市人社局局长
尤泉斌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显清	市住建局局长
王 俊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沈 俊	市水利局局长
欧 斌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吴 波	市商务局局长
郭 庆	市文旅局局长
李明祥	市卫健局局长
张 伟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孔长春	市应急局局长
石 慧	市审计局局长
杨代忠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子贵	市统计局局长
张士军	市医保局局长
谭化平	市信访局局长
石玉芹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高 祥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李 勤	市税务局局长

徐 庚 市气象局局长
王 锋 市残联理事长
宋 钧 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李景龙 市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党 涛 市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胡 蝶 市民宗局副局长

各乡镇（街道）、场、库、区行政负责人

以上成员单位实行席位制，如遇人事变动，自行替补，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3

钟祥市行政争议调解工作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李田华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委
副组长：宋善选 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负责人
成 员：李精华 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
马江波 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法官
杨淑贤 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工作人员
胡伶俐 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
王婷婷 市司法局行政复议应诉股负责人
赵平海 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调解员
涉案行政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或法制机构负责人
当事人所在乡镇政府分管负责人或综治中心负责人